#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 人　謝起明

代　理　人
（法扶律師）　詹忠霖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即債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109 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再查，債務人陳報全無清算財產且相關保險均為失效，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切結書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附卷可憑，又經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其名下除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現值約新臺幣360元）無變價實益而不予變價外，別無其他財產。復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具狀表示應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保險保單外，其餘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民國110年1月14日109司執消債清菊字第75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另債務人前既已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則本院不再重複函查，併予敘明。承上述，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